

桃園市新屋區下田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、細則第 42 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 抽籤時間、地點為：
 - (1)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。
 - (2) 地點：由新屋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決定。
- 三、 開票結果，該選區最高當選票數相同達 2 人以上者，公所應於投票次日（4 月 26 日）上午指派專人（會同新聞發布人員），親自將抽籤通知送達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簽收。
- 四、 辦理得票數相同抽籤由新屋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，並由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，業務相關人員均應參加。
- 五、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：
 - (1) 主持人致詞。
 - (2) 執行秘書報告抽籤方法。
 - (3) 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。
 - (4) 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。
- 六、 得票數相同抽籤籤單，由新屋區選務作業中心事先製備「當選」、「不當選」之籤單（如附件一）加蓋小官章後密封，於抽籤開始前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無誤後使用。
- 七、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親自參加抽籤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。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主持人代為抽定，經抽定後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；並將抽籤結果呈報市選舉委員會。
- 八、 （一）抽籤順序：

由主持人請候選人按照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抽順序籤，再依順序籤抽出「當選」、「不當選」籤單，當事人親自抽籤者，於籤單抽出後交由主持人啟閱宣佈抽出結果，並請當事人於籤單上

簽名，抽籤結果應作成紀錄（如附件二），並函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。

（二）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，應在抽籤結果紀錄「備註欄」內註明「主持人代抽」字樣，並由代抽人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。

（三）當事人親自抽籤後，卻拒絕在籤單上簽名時，應由承辦單位於籤單簽名處及抽籤結果記錄「備註欄」內敘明事實原因，並由監察人員及主持人簽名。

九、抽籤程序完成後，由主持人當場宣佈抽籤結果；抽籤籤單及抽籤結果紀錄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及主持人簽名。

十、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，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、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。

十一、本注意事項奉核後，函新屋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需要辦理。

附件一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簽單格式範例

15 公分

9
公分

桃園市新屋區下田里第 1 屆里長補選

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簽單

當選或不當選（蓋小官章）

候 選 人 簽 名：

監察小組委員簽名：

主 持 人 簽 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7 日

附件二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紀錄格式範例



桃園市新屋區下田里第1屆里長補選							
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紀錄							
選舉類別	選舉區	舉別	號次	候選人姓名	當選	不當選	備註
里長	下田里						
紀錄員：							
監察小組委員：							
主持人：							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 7 日							